##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 **内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的信息系统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994]147号令）、《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6]18号、《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政务外网[2011]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986号）、《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文件的要求，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拟委托专业等保测评机构对以下单位的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目内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 --- | --- | --- |
| 1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合同期内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涉及系统包括：HIS系统（含智慧门诊）（三级）、LIS系统（三级）、PACS系统（三级）、EMR系统（三级）、医院集成平台系统（三级）共计5个信息系统。 |
| 2 | 渗透漏洞扫描服务 | 在合同期内依据医院信息系统明细，按照要求开展漏洞扫描2次，渗透测试2次，特殊节点攻防期间，1-2名人员驻场协助支持。 |
| 3 | 安全培训服务 | 在合同期内根据要求，开展人员安全培训2次。 |

**三、商务要求**

| 序号 | 需求条款 | 是否为实质性条款 | 原因说明（实质性条款需列明原因） |
| --- | --- | --- | --- |
| 1 |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是 | 基本资质 |
| 2 |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是 | 国家要求的基础从业资质 |
| 3 |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企业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近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是 | 国家基本要求 |
| 4 | 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任意一个月至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是 | 国家基本要求 |
| 5 |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 是 | 国家基本要求 |
| 6 | 投标人须提供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 | 国家基本要求 |

**四、技术要求**

1.投标人能够把握和理解国家对该类项目的具体要求，对等级保护政策标准本身有较深的认识。

2.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网络安全服务。

3.投标人参与项目应由测评组长统一负责，项目组具备高级测评师和CISP-PTE，现场测评人员具有初级以上等级测评师认证证书。

4.为维护我单位利益，投标人在实际测评工作中对我单位的系统、信息、数据有安全保密的义务，进场时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5.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的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测评工作的客观、公正、安全。

6.投标人在现场测评环节过程中不能影响采购人的各项系统正常运行，针对工具测试等环节需要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以及操作规范。

7.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测评方案，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

8.项目结束后一年内，投标人免费提供我单位新建信息系统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咨询服务。

**五、验收标准**

等保测评机构完成项目需求书中所述等保测评服务内容，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等保测评报告书面版本及电子文档。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等保测评结束完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